

ZZZG-03-2025-0003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泽政办发〔2025〕13号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建设工程项目产生砂石资源 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建设工程项目产生砂石资源处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泽州县建设工程项目产生砂石资源 处置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促进矿产资源合理配置和综合利用，保障矿产资源国有资产收益不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守土石料利用政策底线进一步完善矿山生态修复激励措施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39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号）《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等，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办法。

一、总体原则

为加强对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管理，减少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提高资源利用率，对全县范围内依法批准的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矿山开采工程、各类建设工程，批准范围内产出的砂石资源，除直接用于本项目建设以外，确需对外销售的，由县人民政府统一管理和处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交易，销售收入缴入国库。

二、适用范围

（一）全县范围内历史遗留或关闭的露天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项目（包括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在项目批准施工范围和施工期间内，根据工程设计施工需要而产生的砂石资源，除本

工程建设自用外确需对外销售的。

(二)全县范围内经依法批准的各类建设工程项目(除历史遗留或关闭的露天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外),在项目批准施工范围和施工期间内,根据工程设计施工需要而产生的砂石资源,除本项目建设自用外确需对外销售的。

- 1.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所产生的砂石资源;
- 2.因地质灾害需削方减载、排险所产生的砂石资源;
- 3.因交通道路(隧道)工程施工产生的砂石资源;
- 4.因水利工程、河流湖泊清理、防汛工程护堤清障等产生的砂石资源;
- 5.土地整治工程产生的砂石资源;
- 6.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产生的砂石资源。

(三)全县范围内非砂石类矿山企业根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或《矿山开采初步设计》,因开采批准矿种或边开采边治理需要,进行工程掘进、剥离或边开采边治理施工而产生的未有偿化处置的伴生砂石资源,除可自用于本矿山建设、露采坑回填及采空区充填等非营利性用途外,确需对外销售的。

除上述三种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依法应取得而未取得采矿权的情况下,不得以工程施工为名变相开采矿产资源。

三、处置流程

- 1.工程施工前,主管部门对项目出具审核意见,由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向县人民政府申请处置并提交相关

资料。

2.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由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可以会同县财政等相关部门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依据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基坑开挖方案等，核定工程砂石自用量，确定需外运的砂石量，评估需外运的砂石价值等，由乡镇人民政府编制《砂石资源利用方案》；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不再单独编制砂石利用方案，有关砂石利用情况纳入矿山生态修复方案进行专章说明，矿山生态修复方案由县自然资源局编制。涉及砂石资源对外销售的，矿山生态修复方案须经县人民政府同意，报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查同意后实施。

3.经自然资源局组织相关部门对《砂石资源利用方案》进行评审通过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砂石量与勘测结果不一致的，由第三方机构根据项目砂石使用情况，重新核定需外运砂石数量，及时调整砂石利用方案。

4.乡镇人民政府按照《砂石资源利用方案》，将需要外运的砂石资源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处置；县财政局按照相关规定统一收缴和管理处置收益。

四、职责分工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属地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产生的砂石资源管理保护履行主体责任；负责对备案的设施农用地等建设工程的备案情况、设计施工范围、施工方案等出具审核意见；负责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编制《砂石资源利用方案》；负责对项目产

出的砂石进行跟踪巡查,发现建设单位违法私采矿产资源行为及时报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负责督促砂石资源拍卖收入缴入县财政相关账户及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等建设项目以及矿山企业开采产生的砂石资源合法合规性出具审核意见;配合乡镇政府编制《砂石资源利用方案》,并协助乡镇政府监督落实;牵头组织进行《砂石资源利用方案》的评审工作;负责对建设项目的违法采矿行为立案查处。

县水务局:负责对防汛工程护堤清障、水利工程、河流湖泊清理等建设工程的审批情况、设计施工范围、施工方案等出具审核意见;配合乡镇政府编制《砂石资源利用方案》,并协助乡镇政府监督落实。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交通(隧道)等建设工程的审批情况、设计施工范围、施工方案等出具审核意见;配合乡镇政府编制《砂石资源利用方案》,并协助乡镇政府监督落实。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法对安全许可范围内生产矿山和设计批复范围内在建矿山涉及砂石资源的高陡边坡排险工程等工程的审批情况、设计施工范围、施工方案等出具审核意见;配合乡镇政府编制《砂石资源利用方案》,并协助乡镇政府监督落实。

县林业局:负责对森林防火通道等建设工程的审批情况、设

计施工范围、施工方案等出具审核意见；配合乡镇政府编制《砂石资源利用方案》，并协助乡镇政府监督落实。

县公安局：负责对阻碍管理处置砂石资源的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打击，对侵占矿产资源国有资产的违法行为及县自然资源局移送的涉嫌非法采矿罪案件进行查处。

凡涉及到行业主管部门职责未明确、职责交叉或情况特殊的，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属地乡镇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研究起草具体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审定。

五、其他事项

（一）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批准范围内，因工程需要动用或采挖砂石资源用于本工程建设，不认定为无证采矿；但建设单位在上述范围内采挖砂石资源擅自进行销售或用于其他工程建设项目的，以及以工程建设名义违法采矿的，由县自然资源局依法进行查处。

（二）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矿产资源处置工作。要健全完善行刑衔接机制，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对私自采挖和处置矿产资源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处。因相关部门监管不严、履职不到位，造成工程未按施工期限落地、存在骗取处置手续等问题，依法依规追究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责任。

（三）本办法未尽事项或涉及特殊情形的，可参照本办法总体原则，结合具体实际情况，由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会同有

关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以“一事一议”方式报县人民政府审定。

（四）全县范围内依法批准的各类建设工程中产生的除砂石外的其他矿产资源及时报县自然资源局妥善处置或填埋，不得私自对外运输、销售。

（五）本办法自 2025 年 8 月 17 日起执行，有效期两年。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法院，
检察院。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6日印发